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/F.,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., 51 Shan Tung St.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吞2780 7337 傳真Fax:852-2770 2209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 🕿 2591 6606 傅真Fax:852-2838 5836

向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提交 教協會意見書

2018年1月13日

(一) 前言

- 1. 本月初屯門一名 5 歲女童懷疑遭虐打致死,及後也接連發現懷疑兒童受虐待個案,情 況嚴重。儘管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均有相關政策和機制處理虐待兒童個案,但相關個 案仍時有所聞,反映政府的有關措施仍可改善,因此,**政府和社會各界應正視問題,** 完善現時不同政府部門的機制,設法挽救無辜的兒童。
-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公約)自 1994 年起在香港牛效,於回歸後亦繼續嫡用於香港。公 約中有不少條文涉及有關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內容,例如公約第 19.1 及 19.2 條 : **締約** 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、行政、社會和教育措施,保護兒童在受父母、法定監護人 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,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、傷害或凌辱, 忽視或照料不周,虐待或剝削,包括性侵犯;這類保護性措施應酌情包括採取有效程 序以建立社會方案,向兒童和負責照管兒童的人提供必要的資助,採取其他預防形式, 查明、報告、查詢、調查、處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兒童事件,以及在適當時進行司法 干預。1故此,香港政府有責任履行公約中的條文,確保相關政策及措施能確切預防、 識別、介入和處理虐待兒童的個案。

(二) 現況

-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,去年一月至九月共有 700 多宗已呈報的虐待兒童個案,當中 身體虐待的個案佔總數近四成2。在 2014 至 16 年間, 社署每年也收到大約 800 多宗呈 報的虐兒個案,反映虐兒的情況時有發生。此外,我們相信有更多個案因未能識別未 有向社署呈報,故虐待兒童的實際情況將比社署公布的數字更為嚴重。
- 學校是兒童每天除了家庭之外逗留最長時間的地方,故此也是及早識別及介入懷疑虐 待兒童個案的重要渠道。然而,現時**教育局就學生缺課的處理方法缺乏一致性**,在中

2 虐待兒童、虐待配偶/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個案統計資料,社會福利署, https://www.swd.gov.hk/vs/chinese/stat.html

¹ 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

小學方面,教育局要求如果學生缺課 7 天,學校須即時向教育局報告,教育局轄下的「缺課個案專責小組」會向學校及家長了解缺課原因及跟進相關個案,包括提供相關的輔導以至向家長發出「入學令」3。但在幼稚園方面,教育局只要求學校自本學年起在學生缺席 30 日的情況下向局方通報4,而且用途僅限於供「幼稚園行政組」決定相關幼稚園的資助發放事宜,並沒有就學生缺課原因進行了解或跟進。

- 5. 另一方面,學校要有效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,必須依賴前線教師和駐校社工的意識、經驗和警覺性,然而現時教師和駐校社工的職務不斷膨脹,局方亦沒有按需要為學校配備足夠人手,以致教師及社工要同時處理教學、行政及輔導等工作,要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十分困難。教協一直非常關注學童的身心健康,多年來一直向局方反映學校的困難。自 2000 年教育改革以來,教師職務不斷膨脹,根據本會調查,現時教師每人平均承擔 80 項工作,當中三分一是教改後的新增項目,包括自評外評、TSA、學校推廣、校本評核、網站管理等。過多的新增職務令教師與學生相處的時間被擠壓,教師無法騰出時間與學生有較深度的接觸並跟進輔導工作。
- 6. 此外,中小學社工輔導服務已有十多年未有檢討改善,小學更無常規的駐校社工,學校需要每三年以招標形式購買輔導人員服務,或與同一辦學團體下的學校共同聘用社工。資源不足導致中小學輔導人員人手不足和嚴重流失,難以與學童有較長時間的接觸而建立信任,要識別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就非常困難。

(三) 建議

- 7. 政府有責任切實履行公約,確保兒童的身心健康,保障兒童不受虐待,在安全和健康的環境下成長,故此應加強不同政府部門的溝通和通報機制及指引,同時加強學校系統的支援和輔導,及早識別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個案,避免悲劇發生:
 - 教育局應檢討中小學及幼稚園有關學生缺課的指引和通報機制·研究幼稚園的缺課通報是否需與中小學看齊·並確保缺課的個案能獲得適當和切實的跟進·適當時轉介予 社署跟進;
 - •盡快就中小學的社工輔導服務進行檢討,為中小學提供足夠而穩定的人手,小學應設至少一位輔導教師及一位駐校社工,令學校的輔導團隊更健全及穩定,並探討為幼稚園提供社工及輔導人手;及
 - 改善教師編制·以穩定教師團隊·並**減輕教師工作量·讓教師騰出空間關顧學生。**

(完)

³ 《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》通告第 1/2009 號(2009),教育局, http://applications.edb.gov.hk/circular/upload/EDBC/EDBC09001C.pdf

^{4《「}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發放資助指引》(2017),教育局,

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edu-system/preprimary-kindergarten/free-quality-kg-edu/Guidance%20Notes%20on%20Disbursement%20of%20Subsidy 2017 c.pdf